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在(i)遵守本公司遷冊(「遷冊」)所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及(ii)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與遷冊有關的其他規定批准的情況下，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
- (b) 本公司謹此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存續大綱當日起生效；及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後，謹此採納本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存續大綱當日起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a) 謹此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所有進賬額，並將該進賬額轉移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賬戶將成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及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額將繼續進賬實繳盈餘賬；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使實施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包括加蓋印鑑)。」

3. 「動議待：(i)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遵從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包括(a)在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內，在所委託的百慕達報章刊發有關股本削減的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的依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以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iv)於(I)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6日(為香港時間)當日(「生效日期」)，或(II)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的翌日(如當

日並非為香港營業日，則為於香港的下一個營業日)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自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或其他可能規定令關股本重組生效的批准：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方法為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連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統稱「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d) 根據股本削減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以致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e)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謹此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進賬之款項以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撇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授權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動用進賬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

- (f) 所有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相同持有人，惟所有該等經調整股份零碎配額予彙集並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包括加蓋印鑑)。」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為配售代理的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日期起計第24個月到期，且附帶可按初始換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為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換股股份**」)的轉換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獲達成及/或豁免後，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

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佳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星期六))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佳音女士、吳健雄先生及林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林宇剛先生。